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405500527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1 住址: 职业: /, 工作单位: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 本机关于2026年8月3日 对你(单位) 涉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2026年08月03日 12时55分,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彭壮、莫世新(执法证件号: 18080417020、18080417310) 等4人在益阳市桃江县三堂街镇九峰路口处依法进行道路运输安全执法检查时, 发现一辆牌号为湘HA9085重型平板货车自三堂街往九峰方向行驶, 示意其靠边停车后执法人员表明身份说明检查事由, 依法进行了执法检查。请驾驶员出示《道路运输证》《驾驶员从业资格》等相关证件。经询问, 车辆所有人为陈孟丰, 本趟运输由陈孟丰驾驶从桃江县三堂街镇出发装载一台挖掘机送去九峰, 协商收取运费起步价500元一趟。当事人当场无法提供其道路运输证及其他有效证件。后经执法人员进一步调查并使用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信息系统查询该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已过期(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5日)。当事人陈孟丰涉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 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当事人陈孟丰涉嫌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取得从业资格证, 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当事人身份证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2: 车辆行驶证照片证明该车辆的信息情况; 证据3: 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照片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格; 证据4: 现场照片、视频、现场检查(勘验)笔

录、现场勘验图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取证情况；证据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湖南省道路运输三级协同信息系统查询陈孟丰的道路运输证已过期（有效期止2026年01月15日）以上证据当事人已签字确认等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证据经过陈孟丰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8月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405500527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实并符合条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第（一）项之规定和《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篇中关于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处罚基准，你（单位）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违反规定，但不符合不予处罚的情形的，属于一般，应当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8月0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两者合并处罚，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j.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8月04日